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82號

原告 愛留彼此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蕙宜

被告 敦謙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維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87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5040元，此裁定已於同年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是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泰能